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政策博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5 / 2026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PPOL8103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公共行政前沿專題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 課時
教師姓名	婁勝華、李燕萍、鄒益奮、冷鐵勳	電郵	shlou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M514	辦公室電話	8599 3340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科目讓研究生掌握公共行政研究課題的前沿知識，包括國內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本地行政改革。研究生須高度參與課堂報告，討論與公共行政有關的前沿知識，梳理文獻和研究的脈絡，搭建分析公共政策的框架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對公共行政的前沿知識有系統性的理解
M2.	通過案例研究，融會各類有關的最新理論和分析視角
M3.	借助最新知識不斷檢視反思論文研究工作，幫助開闢新領域、突破或見解。
M4.	掌握公共行政學的多樣的思想與觀點
M5.	瞭解公共行政學的理論發展與演變歷程
M6.	掌握公共行政學的多樣的方法與策略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

P1. Solid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of public policy	✓		✓	✓	✓	
P2. Master the knowledge related to public policy across different fields	✓	✓		✓		✓
P3. Write thesis					✓	✓
P4. Publish academic papers		✓		✓	✓	✓
P5. Research capability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6. Grasp the theory and skills of public policy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內容	面授學時
1	公共行政理論基礎的反思	3
2	公共行政的主體	3
3	公共行政的行為	3
4	公共行政的法律	3
5	數據治理與算法治理	3
6	協同治理與網絡治理	3
7	多層治理與跨域治理	
8	公共服務動機	
9	維護國家安全	3
10	落實“愛國者治澳”原則	3
11	保守國家秘密	3
12	澳門公共行政：現狀、問題與改革	3
13	澳門政府跨部門合作機制與行政授權制度	3
14	澳門特區電子政務建設	3
15	橫琴深合區“共管”體制實踐	3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課堂學習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交流互動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3. 指導論文		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博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項目	說 明	百分比
科目論文	8000 字以上	100%
總百分比：		100%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	綜合素養	知識技能	批判性思維 與創新能力	分析解決問題	工具使用	論文寫作	科研能力
課堂參與	✓	✓	✓	✓			
交流互動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論文寫作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
書單

無



參考文獻

無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